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为了更加精准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向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们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潜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7 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

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8亿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
$A < A_n$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 $A_n \leq A < A_m$ 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

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8亿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
$A < A_n$	$X=0\%$

调整后：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
$A < A_n$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 $A_n \leq A < A_m$ 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 _m ）	触发值（A _n ）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A/A_m$
$A < A_n$	$X=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基于国家对PCB（印刷电路板）、新能源、人工智能（AI）等关键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持有较为积极和乐观的预期。与此同时，在2025年，公司核心客户的订单量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此外，新客户群体的成功拓展也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绩增长，进一步夯实了公

司的市场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泰国和江西的工厂产能扩产项目正稳步且顺利地推进，预计不久的将来，这些扩产项目将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增长的潜力。

综合以上因素，为了更加精准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更好地激励核心人才向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们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潜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和深思熟虑，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适时的调整，具体而言，就是提高2025年-2026年的相关业绩指标要求。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把握政策利好时机、驱动业务高速增长方面的坚定决心和充足信心，彰显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积极态度和长远规划。

四、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构建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